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2,3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65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将于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实施（2017年9月15日-2017年12月14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二、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李城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由于2017年9月5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合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本次拟减持的条件，因此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事项与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由于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因此苏江洪先生仍持有7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李城峰先生仍持有7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未来的减持计划

苏江洪先生及李城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但未来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

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可能。如上述公司股东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